

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學生個人資料調閱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調閱目的 (請詳述)		
調閱 對象	☐ 學生姓名： _____ ☐ 班級 _____ ☐ 其他 _____	
申請內容	☐ 學生基本資料，項目： _____ ☐ 學生成績資料，項目： _____ 	
資料格式	☐ 電 子 檔 ☐ 紙 本	
備 註	一、依法務部 <u>個人資料保護法</u> 規定：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，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辦理。 二、為維護本校學生各項學籍資料安全，如因業務需要調閱學生學籍資料，請填具調閱申請表核章後辦理；申請人請妥善保管，謹慎使用，避免外流，如違反規定申請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	
申請單位	會辦單位	校長批示
申請人 單位主管	<u>陳核可後，提供相關資料。</u> 教務處 註冊組	

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教職員工個人資料調閱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個人申請	姓 名 服務單位	(請檢附證件)			單位申請人	單位主管
	聯絡電話		與當事 人關係			
	戶籍地址					
調閱目的 (請詳述)						
調閱對象	姓名：_____、_____； ☐ 全校； ☐ 其他_____					
調閱項目 (請勾選)	☐ 姓名 ☐ 身分證字號 ☐ 出生年月日 ☐ 通訊電話 ☐ 戶籍住址 ☐ 俸(薪)點 ☐ 薪資 ☐ 其他_____					

說明：

1. 資料申請者請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二章相關規定處理，不得作為非本次申請目的以外使用。
2. 資料申請者應依照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相關規定運用及保密所申請之資料，如有違反或洩漏者，悉依該法第四、五章之相關損害賠償及罰則處理。

人事室	校長批示
陳核可後，提供相關資料。	